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2227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106 年 10 月份計時及計薪區間為 106 年 9 月 21 日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遲到共計 316 分鐘，應扣工資為新臺

幣（下同）1,119 元【（薪資 50,000+膳費 1,000）/30/8/60x316】，惟訴願人扣款 1,531 元，溢扣 412 元（1,531-1,119），有未全額給付勞工薪資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二）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106 年 8 月份，計時及計薪區間為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106 年 8 月 20 日，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共計 16.47 小時，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共計 3

.9 小時，應給付 4,625 元【（薪資 37,000+全勤獎 1,000+膳費 1,000）/30/8x（4/3x16.47+5/3x3.9）】，惟僅給付 4,388 元，短少 237 元（4,625-4,388），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三）所僱勞工○君、○君等人皆有 1 日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合計逾法令 12 小時上限之情事，另勞工○君有 1 個月延長工時合計逾法令 46 小時上限之等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21239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1 月 15 日

北市勞動字第 10642227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2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

；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違法情事明確，且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等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0、13 及 2

7 等規定，以 107 年 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22276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76 年 10 月 16 日
(76)

台勞動字第 3932 號函釋：「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暨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條關於平均工資之計算及工資中非經常性給予項目中，均未將勞工定期固定支領之伙（膳）食津貼排除於工資之外，故事業單位每月按實際到職人數，核發伙食（膳）津貼，或將伙（膳）食津貼由伙食團辦理者，以其具有對每一在職從事工作之勞工給予工作報酬之意思，應視為勞工提供勞務所取得之經常性給予，於計算平均工資時，自應將其列入一併計算，不

因給付方式不同而影響其性質。」

87 年 9 月 14 日 (87) 台勞動二字第 040204 號函釋：「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工資定義，
謂

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故全勤獎金若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則屬工資範疇。至平均工資之計算，同條第 4 款定有明文。」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0	13	27
違規事件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
法條依據（ 79 第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 萬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 事業單位規模、性質 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外，應公布其事業單 位或事業主之名稱、 負責人姓名，並限期 令其改善……：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 事業單位規模、性質 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外，應公布其事業單 位或事業主之名稱、 負責人姓名，並限期 令其改善……：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 事業單位規模、性質 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外，應公布其事業單 位或事業主之名稱、 負責人姓名，並限期 令其改善……：
	1. 甲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1. 甲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1. 甲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工資固應全額給付勞工，惟法令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無庸全額給付工資之情形時，例外准許工資無須全額給付。是故員工遲到，雇主按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之約定扣罰工資，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另膳食費僅為訴願人對員工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非屬工作給付之對價，亦非屬經常性給予，應不得計入工資內。訴願人並無強迫、威脅或以其他類似之手段要求員工超時加班，員工超時加班均

屬員工自願行為。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一）○君 106 年 10 月份遲到共計 316 分鐘，訴願人溢扣 412 元；（二）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君 106 年 8 月份延長工時工資；（三）使○君有 1 個月延長工時合計逾法令 46 小時上限等情事，有○君 106 年 8 月份、9 月份、

10

月份考勤表及 106 年 10 月份薪資明細表、○君 106 年 7 月份、8 月份考勤表及薪資明細表、

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員工遲到，雇主按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之約定扣罰工資，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膳食費非屬工作給付之對價，亦非屬經常性給予，應不得計入工資內；員工超時加班均屬員工自願行為云云。經查：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

、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事業單位如為適用勞

動

基準法之行業，即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若有違反，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

之

名稱、負責人姓名。

（二）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所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請問貴公司正常工時？休假制度？發薪日？答：本公司與勞工約定正常工時為 9：00~18：00，中午 12：00~13：00 休息，一日工時 8 小時，一週起迄為週一至週日……自 18：00 起算加班，加班計算至分鐘為止；本公司計薪是以前月 21 日至當月 20 日出勤為週期，於當月 27 日發薪。問：請問貴公司遲到、早退之規定？答：本公司遲到、早退、外出在 3 次且 4 小時以內不扣除，如果超過 3 次或 4 小時

以

上，全勤獎金會扣除一半或全數扣除，另基本薪資亦會依遲到、早退超過 4 小時以上按約定扣除（詳參聘僱契約第四點工作時（二）內容）；如勞工○○○106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0 日出勤狀況遲到 15 次，共計 316 分鐘，本公司扣全勤獎金 1000 元及
薪
資 1531 元（計算方式： $50000 \times 5 / 163.33 \approx 1531$ ）；勞工○○○ 106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遲到 8 次，共計 190 分鐘，本公司扣全勤獎金 1000 元，因未超過 4 小時，故
不
扣薪資部份。……」等語。查○君 106 年 10 月份月薪為 51,000 元（薪資 50,000+膳
費
1,000），當月遲到 316 分鐘，訴願人應按其遲到之分鐘數計算其應扣之工資，故僅
得扣減遲到薪資部分為 1,119 元【（薪資 50,000+膳費 1,000）/30/8/60*316】。然
訴願人以其與勞工之聘僱契約第 4 點約定：「工作時間……（二）……遲到、早退
、外出……基本薪資扣除計算：4 小時以上，第 4 小時零 1 分起，15 分鐘以內以 4 小
時
計算；滿 15 分鐘-5 小時內以半小時計算……」扣減 1,531 元，溢扣 412 元，已超出
勞
工缺勤而得扣減之法定金額，致工資未全額給付，顯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三）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所作之會談紀錄影本
載以：「……問：請問勞工○○○106 年 8 月、10 月加班狀況？答：○員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20 日共加班 46.65 小時，本公司給予加班費 15410 元；○員 106 年 9 月 21

日至 1

0 月 20 日共加班 65.65 小時，給予加班費 22491 元（ $50000 / 240 \times$

4/3 $\times$ 27.47+50000/24

0 $\times$ 5/3 $\times$ 15.15+50000/240 $\times$ 2 $\times$ 23.03 $\approx$ 22491），本公司加班費制度為平日超過 2 小時

（前 2 部份）：時薪 $\times 4/3 \times$ 加班時數，後 2 小時部份為：時薪 $\times 5/3 \times$ 加班時數，平日

加

班超過 4 小時部份為：時薪 $\times 2 \times$ 加班時數；時薪以薪資（即本薪）除 240 計。……」

等語。查依卷附○君 106 年 7 月份、8 月份考勤表所載，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共計

16

.47 小時，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共計 3.9 小時，應給付 4,625 元【（薪資

37,000+

全勤獎金 1,000+膳費 1,000) ÷ 30 ÷ 8x (4/3x16.47+5/3x3.9)】，惟訴願人僅給付 4,388 元，短少 237 元，如事實欄所載。訴願人既已受領勞工正常工時以外時間之勞務，卻未依法給予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復觀 ○君 106 年 9 月份、10 月份考勤表所載，其 9 月 21 日延長工時計 8 小時（延長工時

為 1

8 時至翌日 2 時 4 分）、9 月 22 日延長工時計 6 小時（延長工時為 18 時至 0 時 25 分

）、10

月 6 日延長工時計 6 小時（延長工時為 18 時至翌日 0 時 35 分）及 10 月 17 日延長工

時計 8

小時（延長工時為 18 時至翌日 2 時 14 分）；又○君於 10 月份延長工時時數共計

65.65

小時，訴願人使勞工 1 日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合計逾法令 12 小時上限，及 1 個月延長工時合計逾法令 46 小時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訴稱其並未強迫勞工超時加班且皆為勞工自願加班之行為，惟勞工業已提供勞務且訴願人亦受領勞工正常工時以外時間之勞務，尚難以此理由作為免責之依據。

（四）另訴願人訴稱全勤獎金及膳費皆屬恩惠性給予，故不應於計算延長工時工資計入一節，按上開前勞委會 87 年 9 月 14 日(87)台勞動二字第 040204 號函釋，訴願人所給

付

之全勤獎金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因而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則屬工資。另按前勞委會 76 年 10 月 16 日(76)台勞動字第 3932 號函釋，訴願人所給付之

膳

費，因具有對每一在職從事工作之勞工給予工作報酬之意思，應視為勞工提供勞務所取得之經常性給予之工資，故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採憑。基此，訴願人與勞工約定之全勤獎金及膳費皆屬工資，故於計算延長工時工資時則應計入之。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